

#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全  
面  
金  
融  
服  
務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T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2 二零零二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2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34
賬目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

冼偉超先生

角山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馬照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

馬照祥先生

### 公司秘書

葉宇江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號

中環廣場 16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 1901-19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美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法律顧問

齊伯禮

國際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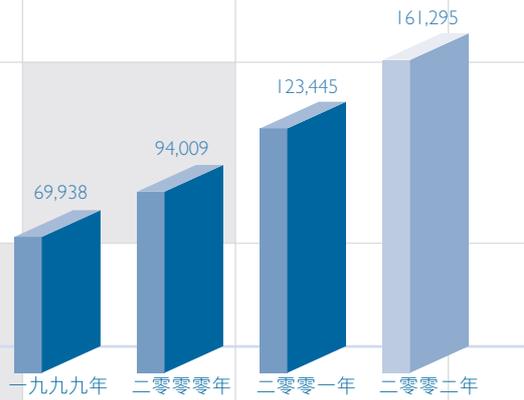
### 網址

[www.tanrich.com](http://www.tanrich.com)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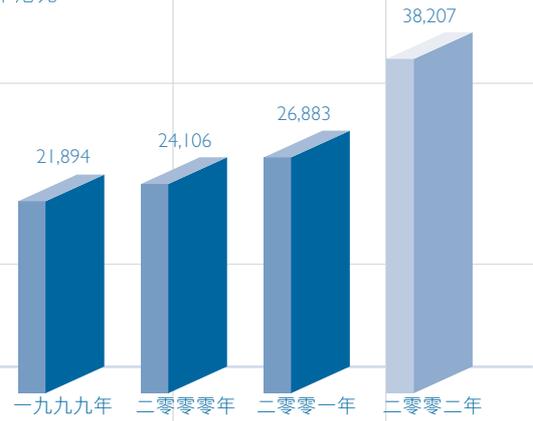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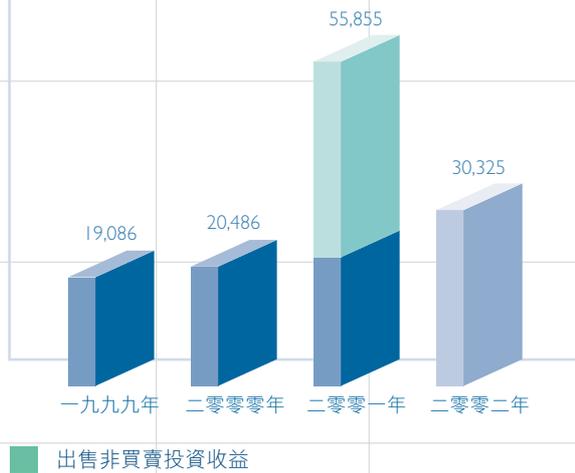
## 經營溢利

千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 全面金融服務

## 成功上市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敦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藉此見證及表揚本集團為其股東取得之理想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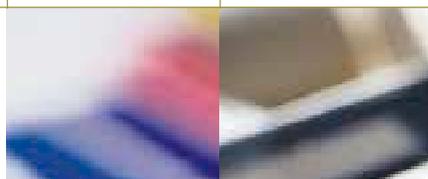
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九一一事件的陰霾下，二零零二年全球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儘管香港同樣受到經濟

疲弱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日本商品期貨，再加上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和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交易額穩步增長，本集團因而受惠。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6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30.7%。

在具挑戰的環境下，敦沛的業務仍能保持增長，是眾同事摯誠、努力的成果。



葉德華（民勳）先生  
創辦人兼主席



敦沛所有員工已經準備就緒，  
為未來業務的拓展  
奠下穩固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透過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擴闊客戶基礎及提供嶄新產品，藉以改善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憑藉清晰的業務方向及不懈努力，錄得經營溢利 38,200,000 港元，大幅上升 42.1%。股東應佔溢利達 30,300,000 港元，每股盈利則為 17.8 港仙。回顧期內，倘若撇除出售非買賣投資之特殊收益 34,200,000 港元，集團純利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 4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二零零一年：無），計入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後，全年股息每股 7.5 港仙。

就服務行業而言，員工乃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八月委任冼偉超先生及角山徹先生為執行董事。憑藉冼先生及角山先生的廣泛經驗、豐富專業知識及清晰明確的目標，定將竭力於此新世代抓緊更多商機。



本集團致力作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機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憑藉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在市場已確立的知名度及香港上市地位，本集團已經佔據有利位置，透過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及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的穩步增長，推行擴展計劃及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於下列各項之競爭優勢。

首先，由於日本商品期貨業務乃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鞏固該項核心業務之領導地位。其次，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從而令該等產品進一步為客戶所接受及爭取最大利潤。最後，本集團將聘用專業人士及專家以協助開拓新業務，並藉著不斷提供嶄新產品及增值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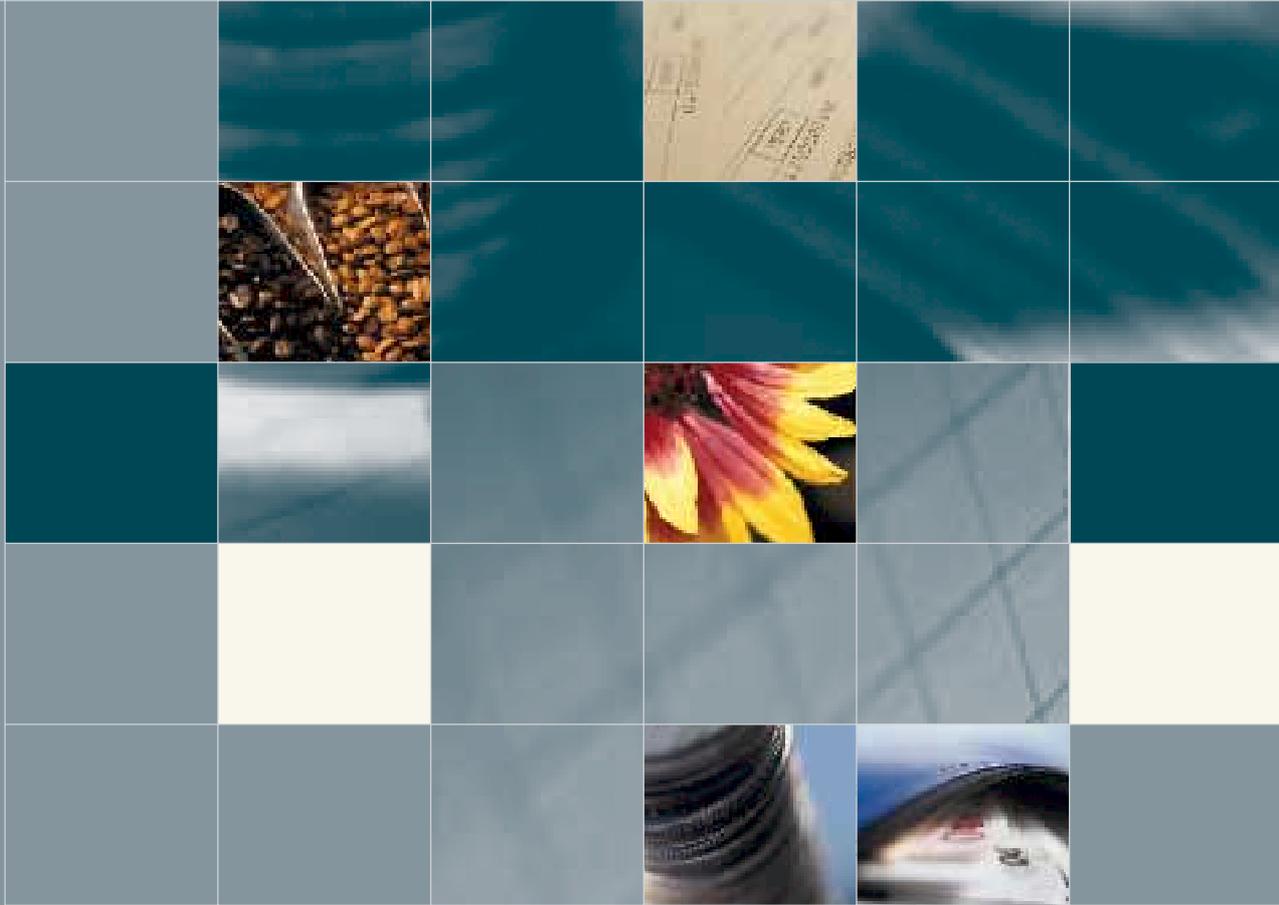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員工及管理層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今天的成就實有賴彼等從不間斷的信念及努力不懈的貢獻。還有最重要是感謝本集團尊貴的股東及客戶的不斷支持及鼓勵。最後，本集團保證於未來數年繼續爭取最大利益，帶領集團邁向新的紀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 全面金融服務



竭力鞏固核心業務領導地位，審慎發展多元化業務，敦沛抓緊每一個湧現的商機。



敦沛致力完善全面金融服務機構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優質期貨、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

### 行業概覽

回顧期內，在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九一一事件的陰霾，香港股票市場一蹶不振，投資氣氛暗淡。聯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 70億港元，而恒生指數更見低至 8,934.20點。幸而本集團持續提供債券、保本基金及日本商品期貨等優質的金融產品，集團得以在艱難的營運及經濟環境下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本集團致力專注市場拓展，投入大量資源，並創造嶄新商機及發掘潛在商機。日本被視為世界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經營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業務。本集團與日本商品期貨市場同步增長，發掘龐大商機。由於交易合約數目不斷增加，日本的商品期貨

市場錄得出色表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的香港交投量達 369,740份合約，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 262,921份。自一九九四年獲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委任為授權海外代理後，本集團的日本商品期貨業務佔盡優勢，進一步取得發展及增長。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 123,400,000港元增加 30.7%至 161,30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由 26,900,000港元上升 42.1%至 38,2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5.7%至 30,300,000港元，乃因去年出售非買賣投資所得特殊收益 34,200,000港元。



股東資金達 110,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5.7%，而邊際純利（不包括出售非買賣投資所得特殊收益）亦由 17.5% 增至 18.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17.8 港仙。下文詳述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多元化產品組合。

#### 期貨

由於市況疲弱，許多投資者均轉向另類投資工具。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期貨業務佔其營業總額 91%。本集團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達 334,556 份合約，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錄得 238,753 份合約。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貨達 20,406 份合約，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錄得 5,282 份合約。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惟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日本商品期貨市場穩踞無可比擬的市場領導地位，故能錄得理想增長。本集團致力提供美元利率期貨等優質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的市場反應良好），亦對本集團與日俱增的名聲及知名度作出莫大幫助。此外，透過重組期貨業務，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成功建立穩固客戶基礎，見證業務穩定增長及擴展。本集團將招聘更多專業人士及專才，竭盡所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提高其盈利能力，務求令業務更上一層樓。

#### 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

鑑於全球經濟逆轉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作出最大努力，致力減少營業額下降的機會。證券市場表現未如理想，對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亦造成影響，相應營業額分別減少 43% 及 60% 至 3,917,000 港元及 1,502,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機構、公司及散戶投資者，故將採納謹慎穩健的孖展融資政策，並加強控制孖展放款，以有效控制風險水平，為客戶提供更佳保障。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 3.4%。期內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日漸成為現今金融界的重點。投資者可利用資產管理分散投資組合以及管理其資產。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資產管理部的目標乃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務求更有效擴大客戶的資產價值。為致力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分銷超過 600項基金，而該等基金由超過 2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當中包括全球股票、定息工具、外匯及衍生工具等。除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更多不同種類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營業額為 1,952,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企業融資業務，提供財務顧問、集資、包銷、分包銷及配售等財務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合共處理 7項包銷交易及 3項私人股本交易。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謹慎控制程序及嚴謹內部監控為金融界不可或缺之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確保將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 投資小組

投資小組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資料研究部高級經理組成，專責制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該小組亦每週開會檢討及評核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風險。

#### 風險管理小組

該小組由董事會成員和法律合規高級經理組成，負責按既定策略制定及推行盡量減低業務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市場及運作風險。

#### 信貸管理小組

信貸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營業董事組成，負責施行由風險管理小組制定之信貸及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提供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所需，竭力維持於日本商品期貨的領導地位，並擴闊收入來源。憑藉嚴謹穩定的質素、能夠將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監控措施、可提升整體效率及顧客服務水平的先進技術及資訊系統、目光遠大而將憑著無比幹勁帶領本集團更上一層樓的管理隊伍，再加上不斷招攬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專才及專業人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擴闊其市場覆蓋率，並鞏固其於香港市場的聲譽。

中國加入世貿後，作為香港一間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湧現的商機。

## 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 74,7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000 港元），流動

資產淨值則為 87,2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37,000,000 港元）。本集團以流動比率顯示之流動資金為 1.8 倍，較上年度適用之 1.3 倍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度約為 0.2%（二零零一年：47.3%）。由於資產負債比率得到改善，本集團已具備穩健財政，有利未來業務擴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86,000,000 港元銀行備用信貸（二零零一年：100,000,000 港元），當中 2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8,100,000 港元）已用作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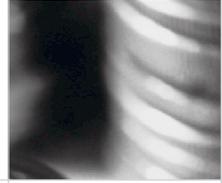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銀行借貸將總值約 10,3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1,100,000 港元）之有價證券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孖展客戶實益擁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就所有授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 86,000,000 港元銀行備用信貸作出擔保。銀行備用信貸於一般商業活動中使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從而對沖其最少 80%外匯風險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 20.89億日圓（相等約 13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 15,5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 88.6%。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 3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

- 約 15,000,000港元作擴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

- 約 8,000,000港元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以改善其整體效率及風險管理系統；
- 約 5,000,000港元作擴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約 5,000,000港元作增設分行辦事處，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及
- 餘額約 4,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 3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現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適當程度及效益進行獨立客觀檢討，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

##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 21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就客戶主任、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設有不同酬金計劃。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抽佣、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年終發放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7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9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乃富有競爭力，而僱員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範疇獲得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的知識。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賬目按本公司於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以來已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編製，以反映重組。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1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3。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9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 1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 4.5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 25,000,000港元，溢利餘款則予以保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交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9樓 1901-1905室，方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 1,000,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2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65,2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 65頁。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 2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 10%。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經授出而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 3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每次可予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 12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 0.1%及價值超過 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 0.72港元予以行使。授出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市價為 0.65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370,000股，包括向根據持續僱用合約受聘之僱員授出之 19,150,000股及向本集團之真誠顧問授出之 220,000股。

上述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 6,550,000股。詳情請參閱第 20頁「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僱員辭任，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總數 630,000股股份已按照計劃條款及條件失效，該等股份之認購價為 0.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此外，該等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刪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用以計算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的日數有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認為，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的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偉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角山 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啟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條，林兆榮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0。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服務合約，各項合約詳情如下：

1. 葉德華（民勳）先生與郭金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2. 冼偉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3. 角山 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 25至27頁。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得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總計
葉德華（民勳）—	7,500,000	120,000,000	—	127,500,000
	(附註 1)	(附註 2)		
角山徹	22,500,000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如下：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

葉德華 (民勳)	2,000,000
郭金海	2,000,000
冼偉超	600,000
角山徹	1,9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 18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imite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5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Midcorp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Bank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Holdings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6	127,500,000	63.75%
角山徹		22,500,000	11.25%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imite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 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dwood Pacifi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於Ac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6.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 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交易」）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訂立及／或持續。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本集團與敦沛香港共同使用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總額 1,8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3,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6(c)所披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折舊費用。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根據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使用 (i)香港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 16樓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15,400平方呎，作為其總辦事處，月租總額 478,000港元；及(ii)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號康宏廣場 19樓 1917室，建築面積約 3,821平方呎，作為分支辦事處，月租 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特許使用費總額 7,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37,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 26(a)所披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 關連交易（續）

3.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向敦沛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制作有限公司（「敦沛制作」）就提供日本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經紀及代理服務收取 8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44,000港元）佣金費用。款額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佣金收入，詳情於賬目附註 26(e)披露。

本集團另有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 26披露。載於賬目附註 26(b)、(d)及(f)之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上述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 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5%；及
  - (iii). 根據招股章程第 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5%。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董事報告

###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 12%。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集團審核方面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外審核安排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效益。委員會由林兆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評估所涉及風險後，在指定期間內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審閱。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認可。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無限制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的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1。

###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 20年，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商品交易商。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 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政策及整體管理。彼為投資小組成員。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 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 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冼偉超先生，47歲，本公司兼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 AXA任職 15年，並在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及香港保險、投資、財務及工業管理範疇積逾 28年經驗。冼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顧問、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專業人員總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及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名譽教授。冼先生持有台灣遠東學院商業學士學位，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角山徹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 23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51歲，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 17年經驗。林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曾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目前，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專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以及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續）

馬照祥先生，60歲，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約 30年經驗。彼取得英格蘭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扶輪社港島西區前社長。目前，彼為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馬先生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潮州會館中學及潮商學校之校董。

### 高級管理層

潘鐵珊先生，41歲，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董事兼敦沛期貨交易商董事，亦為投資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彼為證監會註冊交易商，於金融範疇擁有逾 1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已逾 4年。目前，潘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丁世民先生，43歲，敦沛期貨之交易商董事。彼為證監會註冊商品交易商。丁先生從事期貨業逾 12年。彼亦為投資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 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美國大通銀行、Fimat Harlow Butler Ltd.、美銀期貨有限公司及紐約商品交易所香港辦事處等，分別擔任助理經理以至副總裁等職位。

陳利揚先生，52歲，敦沛證券之證券商董事兼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彼為證監會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 3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蔡學忠先生，42歲，敦沛資產管理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已於壽險業及財務策劃方面累積 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梁麗麗女士，30歲，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亦為投資小組成員。梁女士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投資管理範疇累積約 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

張迺信先生，43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期貨業務積逾 13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續）

劉艷玲女士，40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 15年經驗。彼持有美國 Newpor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鴻光先生，37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約 16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葉宇江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高級經理兼本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 9年經驗。彼畢業於澳洲 University of Newcastle，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灼培先生，35歲，本集團研究部門高級經理。彼亦為投資小組成員。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服務研究方面積逾 10年經驗。彼畢業於英格蘭 Keele University，主修經濟。

盧國豪先生，35歲，本集團法律合規部門高級經理。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盧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監管控制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盧先生持有英格蘭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格蘭 University of London 法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麗萍女士，4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業服務部門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行政及人力資源方面累積逾 20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陳麗玲女士，39歲，本集團結算部門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期貨結算具備 14年經驗。

朱兆輝先生，36歲，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經理。朱先生於資訊科技範疇積逾 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荷蘭銀行及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由高級分析程序編寫員至助理經理等職位。朱先生持有北愛爾蘭 University of Ulster 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英格蘭 University of London 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偉傑先生，30歲，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 ABN-AMRO Asia Limited 逾5年。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9頁至第 64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營業額	3	161,295	123,445
其他收益	3	2,528	1,260
		<u>163,823</u>	<u>124,705</u>
薪金、津貼及花紅		49,707	33,970
員工佣金		30,860	18,3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1,559	10,011
經紀佣金		11,599	7,837
呆壞賬撥備		—	8,771
利息開支	4	690	1,682
其他經營開支	5	21,201	17,154
		<u>125,616</u>	<u>97,822</u>
經營溢利		38,207	26,883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34,200
除稅前溢利		38,207	61,083
稅項	6	(7,882)	(5,228)
股東應佔溢利	7	<u>30,325</u>	<u>55,855</u>
股息	8	<u>25,000</u>	<u>64,000</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17.8</u>	<u>37.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4,263	2,381
其他資產	13	1,850	1,850
非買賣投資	14	16,782	18,153
貸款及墊款	16	280	16
		<u>23,175</u>	<u>22,400</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16	384	1,377
應收賬項	17	102,971	125,9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699	14,325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	22,2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4,737	7,021
		<u>195,791</u>	<u>170,8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0	81,412	92,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3	4,981
應付稅項		9,791	5,972
銀行貸款	21	222	28,127
應付有關連公司金額一			2,090
		<u>108,638</u>	<u>133,8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7,153</u>	<u>37,0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0,328</u>	<u>59,412</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20,000	178
儲備	23	90,328	59,234
		<u>110,328</u>	<u>59,412</u>

郭金海冼偉超  
董事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附註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	71,68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87
		30,71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4
<b>流動資產淨值</b>		30,71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02,392
資金來源：		
<b>股本</b>	22	20,000
<b>儲備</b>	23	82,392
		102,392

郭金海冼偉超  
董事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4(a)	77,692	3,289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3,796	5,225
已付利息		(731)	(1,584)
已收股息		431	913
已付股息		(16,000)	(64,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出淨額		(12,504)	(59,446)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63)	(5,37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一			14
已付稅款淨額		(4,063)	(5,360)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3,467)	(2,328)
出售固定資產		—	219
出售非買賣投資		—	35,02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67)	32,912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658	(28,605)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融資**

重組前當時股東增持附屬公司股本

1,00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b)

50,000

2,000

發行股份開支

24(b)

(13,041)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37,963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95,621

(26,60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06)

5,49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515

(21,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37

7,0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2)

(28,127)

74,515

(21,106)

##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非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23	(1,372)	4,375
年內溢利	23	30,325	55,855
出售非買賣投資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23	—	(23,297)
年內已確認收益總額		28,953	36,933

## 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之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照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起已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有關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5。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 (b). 賬目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業務，該期間亦無業績，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報去年的資產負債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 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號：分類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下列會計政策已計及採納該等新訂準則。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由於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起已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上文附註 1 所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如需要）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蹟象。倘有任何減值蹟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個別投資須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蹟象。當認為一項投資出現減值的情況，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時，因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表之款項將予撥回損益表。

### (e).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應收者為限。

###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該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市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合約及本集團於股票及外滙買賣市場之外滙合約。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市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乃按市價入賬。該等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報價與合約成本之任何差額則計入損益表。

專用作對沖之日轉期滙及外滙合約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衍生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 (i).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立之信託賬戶不再在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之金額及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應收賬款而在指定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賬戶存放之客戶款項已由資產負債表剔除，從應付賬款扣除相應金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j). 其他資產

所持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永久減值視作必須作出之撥備後列賬。

#### (k).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收益確認

證券、期貨及商品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單位信託銷售之佣金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配售及諮詢費、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o).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實報實銷。僱主就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所沒收之過往供款可用以減低該等供款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r). 股息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本公司不再將於結算日後所建議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由於在上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故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 (s). 撥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商品期貨、指數期貨、證券及日轉期滙合約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以其本身賬戶進行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買賣，但所佔比例較少。

### 3.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b>營業額</b>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142,025	97,61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指數期貨合約	2,756	144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032	2,543
— 證券買賣	3,917	6,866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844	1,712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1,952	1,931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1,502	3,778
— 貸款及墊款	99	303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2,332	3,80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47	1,769
坐盤買賣收入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689	2,983
	161,295	123,445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	431	913
滙兌收益	1,441	—
管理費收入	400	—
其他收入	256	347
	2,528	1,260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b>163,823</b>	<b>124,705</b>

## 賬目附註

### 3.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期貨及期權及香港金融期貨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香港金融期貨之坐盤買賣

### 3.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證券資產														
	期貨	經紀	經紀	孖展	融資	企業	融資	管理	服務	放債	坐盤	買賣	其他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149,578	4,135	1,586	844	1,957	304	2,689	202	161,295						
<b>業績</b>	48,014	(5,283)	(2,421)	(2,287)	(2,641)	(33)	2,662	196	38,207						
稅項															(7,882)
股東應佔溢利															30,325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8,038	14,688	21,366	17	1,111	1,023	2,007	30,716	218,96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4,803	1,414	2,005	—	371	40	—	5	108,638						
<b>資本開支</b>															
添置固定資產	3,281	103	39	8	36	—	—	—	3,467						
折舊	637	646	248	11	43	—	—	—	1,585						

## 賬目附註

## 3.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一年							
	證券資產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管理服務	放債	坐盤買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47	7,091	3,902	1,712	2,072	338	2,983	123,445
業績	33,910	(2,766)	(5,176)	651	(2,762)	93	2,933	26,883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34,200
除稅前溢利								61,083
稅項								(5,228)
股東應佔溢利								55,855
資產								
分類資產	117,292	26,173	25,257	19	2,166	12,814	9,284	193,275
負債								
分類負債	98,316	15,556	8,279	—	903	10,799	—	133,863
資本開支								
添置固定資產—		1,452	799	22	55	—	—	2,328
折舊—		329	182	3	122	—	—	636

##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的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 4.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90	1,346
其他利息	—	336
利息開支總額	690	1,682

##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2,342	2,187
核數師酬金	990	455
樓宇管理費	1,155	59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85	636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附註 26(c)）	1,852	1,743
滙兌虧損	—	2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4	2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8
交易失誤開支	49	324
招聘	1,097	816
維修及保養	745	347
電訊成本	3,227	3,570
交易費	101	316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7,324	5,284
	21,201	17,154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6,1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 賬目附註

##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附註 a）	10,000	64,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4.5港仙（附註 b）	9,000	—
	<u>25,000</u>	<u>64,000</u>

附註 (a)：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進行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 10,000,000 港元股息。

附註 (b)：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30,325,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55,855,000 港元）除以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0,821,918 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 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時，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1,779,900 股及資本化發行 148,220,100 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本公司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287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62
	<u>9,443</u>	<u>1,501</u>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之股份權益」兩段中披露。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董事人數	
零至 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1	—

## 賬目附註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18	2,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267
	<u>4,841</u>	<u>3,1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標準月薪之 5% 作出供款，而僱主之供款按僱員之標準月薪 5% 至 7% 計算。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公司之僱員，彼等於服務滿 10 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除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外，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其於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累計福利仍保留於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直至彼等聘用終止為止。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而言，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亦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執行限制。

## 11. 退休福利成本 (續)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法定要求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 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 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850	1,541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04	278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546	1,263

## 賬目附註

## 12.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傢俬及辦公室  
 裝修裝置設備電腦設備總計  
 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195	330	514	1,468	3,507
添置	1,683	196	794	794	3,467
出售—		(14)	(40)	(227)	(281)
轉讓—		(1)	1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78	511	1,269	2,035	6,693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70	103	167	586	1,126
本年度支出	679	83	199	624	1,585
出售—		(14)	(40)	(227)	(281)
轉讓—		(8)	8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49	164	334	983	2,430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929	347	935	1,052	4,263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925	227	347	882	2,381

### 13.其他資產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100	100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1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50	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	5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50	50
	<u>1,850</u>	<u>1,850</u>

### 14.非買賣投資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價值	<u>16,782</u>	<u>18,153</u>

賬面總值 10,2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2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 15.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11,000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4,557)	—
	<u>71,680</u>	<u>—</u>

## 賬目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地點／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直接間接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期貨經紀	10,001,000港元 (分為一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證券經紀、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 及企業融資	25,001,000港元 (分為一 1,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分銷單位信託、 香港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 及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及遞延股份) 策劃服務	7,001,000港元 (分為一 1,001,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提供個人 香港財務服務	11,000港元 (分為一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5.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 1,000億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 1港仙 (0.01港元) 的定額非累積股息。

## 16.貸款及墊款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244	812
— 有抵押	420	581
	664	1,393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384)	(1,377)
	280	16

## 17.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匯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906	2,434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869	5,475
— 期貨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196	8,47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71,470	87,05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315	1,222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	20,143	18,75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72	244
— 認購證券	—	2,259
	102,971	125,924

## 賬目附註

### 17. 應收賬款 (續)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 412,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13,447,000港元)。

####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 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 (「信貸管理小組」) 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每兩星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工作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 交收條款

就指數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 3,651,000港元及 4,652,000港元。

## 17. 應收賬款 (續)

###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928
31日至90日	—	27
91日至180日	—	3,605
181日至270日	—	91
721日至360日	3,651	1
	<u>3,651</u>	<u>4,65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 3,500,000港元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 58,000港元及 491,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其後已悉數清繳。

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1	484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	7
	<u>58</u>	<u>491</u>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 30日內償還。

## 賬目附註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71	166
其他應收款項	14,474	13,0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54	1,086
	<u>17,699</u>	<u>14,325</u>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及採納附註 (1)(i)所述本集團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 40,1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465,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不時之槓桿外匯買賣向獲授權機構質押現金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 6,0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2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696	1,954
— 證券孖展客戶	1,730	788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477
— 期貨客戶	78,974	87,46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12	5
	<u>81,412</u>	<u>92,693</u>

就證券結算所、股票經紀及證券交易商、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 20.應付賬款（續）

就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三十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 26,1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439,000港元）。

## 21.銀行借款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222	16,847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11,280
	222	28,127

銀行借款 2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27,000港元）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本集團若干非買賣投資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22.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增加法定普通股本	999,000,000	99,9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增加股本	1,779,900	178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發行	148,220,100	14,8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公開發行	50,000,000	5,000
	200,000,000	20,000

## 賬目附註

### 22.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配發及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 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779,9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而現有 1,000,000 股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本公司收購 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 14,822,010 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面值發行 148,220,1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iv)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 1.00 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新股發售」），以換取現金。發行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令上述重組生效而進行之股份交換交易產生之已發行股本，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視為於整段會計期間一直為已發行股份呈列。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本公司僱員及真誠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隨時予以行使，按每股 0.72 港元認購本公司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23. 儲備

### 本集團

	投資股本儲備		(a) 保留盈利總計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36,896	—	39,832	9,573	86,301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375	—	—	—	4,375
出售非買賣投資	(23,297)	—	—	—	(23,297)
年內溢利——	—	—	—	55,855	55,855
股息——	—	—	—	(64,000)	(64,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372)	—	—	—	(1,372)
重組所產生——	—	—	1,004	—	1,004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	—	—	—	—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30,325	30,325
股息——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代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盈利				15,753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9,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753	

## 賬目附註

##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附註	(b) 保留盈利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重組所產生		65,059	—	65,059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6,196	6,19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7,137	65,059	196	82,392
代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繳入盈餘／保留盈利		65,059	196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9,0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6,059	196	

##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於賬目附註 1 闡述）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23. 儲備 (續)

###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65,255,000 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207	61,083
利息收入	(3,479)	(5,571)
利息開支	690	1,682
已收股息	(431)	(913)
折舊	1,585	636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34,2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08
呆壞賬撥備 (減少) / 增加	(33)	8,706
其他資產減少—		50
貸款及墊款減少	729	10,648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22,986	(87,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43)	(2,802)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減少 / (增加)	21,879	(15,777)
應付賬款 (減少) / 增加	(11,281)	66,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73	1,035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減少	(2,090)	(96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7,692	3,289

## 賬目附註

## 24.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 (b)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結餘	178	178
發行普通股	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3,041)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37,137	17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自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集資 36,959,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

## 25.承擔及或然負債

## (i)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14	—		
一年後五年內	5,176	—		
	8,590	—		

除上文之不可撤銷租約協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租約協議。根據該等租約協議，倘終止租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月租及管理費總額為 478,000港元。

## (ii) 其他承擔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撥入應付賬款 名義金額之公平值 千港元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061	1
外匯合約－對沖	120,900	7,58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日轉期匯合約－對沖	119,550	—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公司所面對之價格風險。由於所有合約有現金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授權機構交收，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

衍生工具可因市價、息率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工具情況有利與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可不時有重大變動。

## 賬目附註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敦沛地產以及敦沛制作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		
	附註千港元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7,461	8,937
間接成本轉扣	(b)	1,183	5,207
折舊	(c)	1,852	1,743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d)	4,983	12,911
管理費收入	(d)	(400)	(19)
佣金收入	(e)	(808)	(1,244)
利息收入	(f)	(356)	(642)
利息開支	(f)	—	336
基金管理收入		—	(7)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承擔該等服務若干成本，並按定額轉扣敦沛香港。
- (e). 敦沛制作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比率收取。
- (f). 利息收入／開支乃與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從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提供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該等安排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終止。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02,316	69,938	94,009	123,445	161,295
經營溢利	44,354	21,894	24,106	26,883	38,207
股東應佔溢利	37,230	19,086	20,486	55,855	30,325
股息	40,000	15,000	26,000	64,000	25,000
	於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379	4,091	41,617	22,400	23,175
流動資產	70,114	71,122	93,518	170,875	195,791
資產總值	74,493	75,213	135,135	193,275	218,966
流動負債	43,482	35,116	50,656	133,863	108,638
負債總值	43,482	35,116	50,656	133,863	108,638
資產淨值	31,011	40,097	84,479	59,412	110,328
流動比率	1.61	2.03	1.85	1.28	1.80
資產負債比率－		2.7%	13.8%	47.3%	0.2%

附註：

1.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載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 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5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本決議案 (i)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額外授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事項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c)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d)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類別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i)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 5A決議案及 5B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 通告所載 5B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須加入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 5A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宇江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文 5B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就徵求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及賬目一併寄交各股東。